

，即聯絡台北救護中心找尋加護病房床位，與家屬解釋病情並告知已連絡和平醫院加護病房，轉院時生命徵候穩定，病患意識清楚，由仁愛醫院護士陪同家屬以加護型救護車送至和平醫院急診室轉入加護病房。

(六)

質詢日期：84年10月7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 黃金如 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衛生局陳局長寶輝、

仁愛醫院院長曾聰明

題

目：軍中出人命立委理當要求國防部長下台、市立醫院出人命市長有何獨特看法？市長想不想下台？院長應不應該下台？

說明：事情已發生，不需多說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醫療業務責任可分為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三種：

(1) 民事責任：指醫護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依民法規定，必須負擔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的損害賠償責任。

(2) 刑事責任：意為醫護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刑法所保護的法益，構成犯罪行為，依刑法規定，必須負擔刑罰的責任。

(3) 行政責任：係指醫護人員違反公法上的義務，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不應作為而作為，必須負擔行政罰或執行罰的責任。

(七)

質詢日期：84年10月7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政忠、陳錦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陳衛生局局長寶輝、

仁愛醫院曾神仙院長聰明

題

目：台北市仁愛醫院院長曾聰明是否曾表示過：「看診醫師並沒有誤診，由於病患當時症狀為肚子痛、醫生很自然地判斷為腸胃炎，而醫生後來能在幾個小時內發現是心肌梗塞，已是不錯了，畢竟醫師不是神仙。」請簡答是或否。

說明：院長要有擔當，不要摸著良心說話。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在臨床醫學上，醫師對於病患之診治通常由病患之主訴、病史及初步理學檢查而獲得一個初步診斷，即稱為臆斷，臆斷有可能成為診斷，但仍必須再經由進一步的各種精密檢查及觀察才能作出最後診斷。

二、一般心肌梗塞在發病時，最明顯的症狀為胸痛，約有八、九成的心肌梗塞病人，在發病時都會感到胸痛，並有臉色發白、冒冷汗和虛脫等症狀，不過也有少於10%的病人在發病時並沒有胸痛的症狀，只有上腹部痛、噁心、嘔吐等現象，這種上腹部痛的症狀幾乎與一般腸胃炎的症狀相同，因此很難讓人聯想到心肌梗塞，醫師也較難診斷。

(七)

質詢日期：84年10月7日